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沽源风电融资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系为沽源风电融资提供的三种担保方式之一，其中沽源风电以其生产设备和应收账款为其自身融资进行的抵押和质押担保已进行披露，本次担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沽源风电的担保余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

3.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邯郸市永年区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沽源风电”）于2026年2月26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贷款26,4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6年2月26日至2043年12月20日。当时确定的担保方式共三种，包括由沽源风电以其生产设备和应收账款进行抵押和质押担保，另外在首笔贷款放款后4个月内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6,4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2月26日至2043年12月20日。由沽源风电以其生产设备和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进行抵押和质押担保事项已于2026年3月3日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按照当时约定的担保方式，尚须于首笔贷款放款后4个月内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6年7月8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26,4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2月26日至2043年12月20日。本次担保在上述融资时已确定，系为上述融资提供的三种担保方式之一，本次担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沽源风电的担保余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524,84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沽源风电预计的担保额度为26,400万元。该担保事项于2026年2月12日经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沽源风电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400万元，本次担保系为沽源风电融资提供的三种担保方式之一，其他方式担保已进行披露，本次担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沽源风电的担保余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6年度，为沽源风电预计的担保额度26,400万元；本次担保前，沽源风电的担保余额为26,400万元；本次担保后，沽源风电的担保余额为26,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市永年区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7.19%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0	9.95%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邯郸市永年区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西苏镇西苏村南

法定代表人：步艳慧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系

沽源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332,830.32	334,665,633.52
负债总额	262,475,914.72	258,333,586.5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2,475,914.72	58,167,475.44
银行贷款总额	-	200,166,111.11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264,000,000.00
净资产	65,856,915.60	76,332,046.97
资产负债率	79.94%	77.1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81,397.50	9,020,597.66
利润总额	5,421,228.27	4,632,691.25
净利润	5,482,136.10	4,639,031.37

（四）其他情况

沽源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保证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金额：26,400万元

（四）担保期限：2026年2月26日至2043年12月20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沽源风电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基于其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经营发展。沽源风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2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5%。本次担保系为沽源风电融资提供的三种担保方式之一，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仍为419,147.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93%，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6%；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95,627.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07%。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 回售期内“巨星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巨星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6日（因2027年4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巨星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不含）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巨星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25%，本次回售计息天数为75天（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5%×75/365=0.4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巨星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8”，转债简称为“巨星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巨星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2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巨星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巨星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巨星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2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万元	4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95000	79400	5000	84400	106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5000				5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0000	1000		1000	9000
合计		110000	80400	5000	85400	246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陶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8QCFMG87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6日
注册地	南宁市吴圩镇邕园路99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1,429.57 / 91,377.50
	负债总额 / 57,380.31 / 57,364.20
	资产净额 / 34,049.26 / 34,013.30
	营业收入 / 12,830.93 / 66,654.05
	净利润 / 35.97 / 1,084.61

广西华电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西华电（债务人）向浦发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除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额为11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6.10%；公司及子公司间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85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4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5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7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到期后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21,642,5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59%。近日，赛海科技将其中6,000,000股股份在质押到期后继续质押，本次继续质押不改变质押股份数量。本次继续质押后，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3.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9%。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继续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与北京湘钢钢铁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展期协议》，将原合同履行期限进行展期，并将前期质押给北京湘钢钢铁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6,000,000股股份继续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海科技	是	6,0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2日	2027年6月30日	北京湘钢钢铁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7.72%	2.66%	资金周转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赛海科技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本次继续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21,642,540	9.59%	16,000,000	16,000,000	73.93%	7.09%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2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1,276,748	13.85%	16,000,000	16,000,000	51.16%	7.09%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所持股份比例为25.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4%，对应融资余额4,000.00万元。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赛海科技及温伟先生所持股份比例为25.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4%，对应融资余额3,600.00万元。

2、赛海科技本次继续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资金周转，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继续质押相关风险可控。赛海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海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继续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赛海科技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4、赛海科技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继续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继续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继续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持股5%的参股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为”）股东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山东泉为23%股权转让给上海汇智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山东泉为的股东，经综合考虑，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泉为的股权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的参股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为”）股东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枣庄雅晟”）将其持有的山东泉为23%股权转让给上海汇智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汇智链”）。公司作为山东泉为的股东，经综合考虑，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泉为的股权比例不变。

2、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C46KRW3W

成立日期：2022-11-17

出资额：3,12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钰捷创新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枣庄绿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7.50%
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50%
钰捷创新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00%

关联关系：枣庄雅晟的有限合伙人（LP）之一枣庄绿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能源”）是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集团”）全资子公司，泉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51%的股份，同时绿色能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宗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枣庄雅晟的有限合伙人（LP）之一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泉兴科技30%的股份，同时财金集团的董事长杨建东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信用情况：经查询，枣庄雅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汇智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K7NUCH27

成立日期：2026-2-11

出资额：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4层C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张俊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叶张俊	60.00%
李成伟	40.00%

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经查询，上海汇智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BM1Y4E5Q

成立日期：2022-04-18

注册资本：13,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长江七路1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庆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标准化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山东泉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3%
上海戎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康铭金	5.00%
枣庄市宏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7%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6,968.74万元，净资产-22,316.0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959.20万元，净利润-12,234.00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山东泉为5%的股权。

信用情况：经查询，山东泉为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方案

枣庄雅晟持有山东泉为2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128万元。枣庄雅晟拟将其持有的山东泉为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汇智链。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山东泉为的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会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董事，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六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完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6-039）。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35,375,290元变更登记至635,315,290元；公司经营范围本次增加“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用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同时完成公司人员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

一、《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名　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0888758G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　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郑思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陆亿叁仟伍佰叁拾壹万伍仟贰佰玖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经维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核定前	核定后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经核定变更的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无变化，详见公司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版）。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 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破产清算事项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于2025年12月16日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大连万隆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码头物流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破产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丧失对码头物流的控制权，码头物流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破产管理人已全面接管码头物流的资产、印章、财务账簿、经营事务及全部涉诉案件，相关清算工作均由破产管理人依法独立推进。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日披露《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临2026-021），披露本次债权人会议相关召开安排。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总体情况

2026年6月22日，码头物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庭现场召开。会议期间，破产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提交以下三项议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1.《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

2.《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方案（草案）》

3.《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草案）》

本次债权人会议应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6家，均为无担保的普通债权，无担保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213,838,380.18元；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人共计6家，会议合计收回表决票6张，其中1张表决票对应的债权人未出席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该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统计基数，本次有效表决票合计5张。

三、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

（一）《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

本次有效表决票5张，其中2家债权人投同意票，对应无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105,658,936.21元；3家债权人投不同意票，对应无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967,099,000.23元。

同意该项议